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严明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严明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严明晴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严明晴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明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严明晴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学渊女士(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陈学渊女士简历

陈学渊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乐山川盐化集团彩印厂成本管理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米易县贸易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市中融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攀枝花市中禾矿业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学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严明晴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帮兰女士、副总经理李顺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明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帮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李顺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严明晴女士、李帮兰女士、李顺泽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严明晴女士、李帮兰女士、李顺泽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成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学渊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田亚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陈学渊女士简历

陈学渊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乐山川盐化集团彩印厂成本管理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米易县贸易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市中融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攀枝花市中禾矿业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学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曾成华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米易县城关第一小学老师;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行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曾成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田亚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各车间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执行组长;2014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田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陈学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成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学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田亚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023名,代表股份3,533,1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247%。其中现场参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52,23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1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014名,代表股份数3,480,901,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3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9,549,7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324%;反对:22,96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500%;弃权:6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101,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7%;反对:22,96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98%;弃权:6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6,142,5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359%;反对:25,581,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40%;弃权:1,4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2,69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5%;反对:25,581,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46%;弃权:1,4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5,16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081%;反对:27,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730%;弃权:6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1,711,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19%;反对:27,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43%;弃权:6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6,249,8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390%;反对:26,191,5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413%弃权:6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2,801,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81%;反对:26,191,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弃权:6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5,92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298%;反对:26,516,5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505%;弃权:6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2,476,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62%;反对:26,516,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8%;弃权:6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5,144,2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077%;反对:26,045,2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72%;弃权:1,9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1,69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18%;反对:26,045,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72%;弃权:1,9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郭伟先生、王晓晴先生、李根先生、李亮先生、施浩先生、张勇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5,951,8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172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3,927,1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5.7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4,635,3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4.852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2,610,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5.1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1,271,81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04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9,569,2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5.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李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1,139,8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093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0,673,8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7,076,61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958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153,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7.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12,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028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593,8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5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封和平先生、张毅先生、孙霞女士。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0,854,5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613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6,433,2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5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94,360,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429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9,939,6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5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1,22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623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6,479,4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5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伟先生、王晓晴先生、李根先生、李亮先生、施浩先生、张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张毅先生、孙霞女士。至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郭伟先生于2025年10月16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意选举郭伟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同意选举王晓晴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

1、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张毅先生、董事施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封和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董事郭伟先生、李亮先生、李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郭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封和平先生、孙霞女士及董事王晓晴先生、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董事王晓晴先生、张勇先生、独立董事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晴先生为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郭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郭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达先生为联席总裁,聘任李根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何鸽平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郭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和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制定《专家顾问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相关规定,专家顾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仑先生为公司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及战略前瞻能力,董事会同意委任马蔚华先生为董事会荣誉董事长。作为荣誉董事长,马蔚华先生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简历

郭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共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历任万科集团税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万科总经理;万科集团北方区域副总经理、中航万科首席投融官、合伙人。2019年至2021年,任新城控股集团苏州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信达集团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级。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经核查,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郭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王晓晴先生:1973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省华之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退役军人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务理事。2025年10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经核查,王晓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晓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周达先生:1981年2月出生,EMBA。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历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发展部副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华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助理、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涪陵分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重庆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联席总裁。

经核查,周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843,500股。周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